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愷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被告 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愷瑜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被告 翁愷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慧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新臺幣「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七項關於新臺幣「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科達